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34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邱立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4日中檢介繩112執聲他4670字第1129138704號函文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狀，及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立翰（下稱受刑人）當庭陳述之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但未及時收到陳述意見的開庭通知，以致準備不及，無法提出行政院勞委會技術士汽車修護證照供法院參酌，而經鈞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。該案數罪併罰的各案件皆是在106年8月28日至11月15日之間所犯，案件屬性均相同，因案件分開審理致拉高定執行刑的上限，而有重新定執行刑之必要。其理由為：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07、1229、227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鈞院判處罪刑（7罪），嗣又最高法院就其中1罪發回更審，其餘上訴駁回。再經鈞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71、272號就發回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並於判決內載明：「本件相關各罪之定執行刑，應待各罪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法裁定」。但檢察官並未就上開同一案件先後確定的7罪、1罪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而是連同其他相異案件一起聲請由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這樣的方式會拉高定刑的基準，而對受刑人較為不利。致客觀上有責罰不相當的特殊情形，乃具狀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該

署以112年12月4日中檢介繩112執聲他4670字第1129138704號函覆，認為受刑人聲請意旨所指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業經鈞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7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9號駁回抗告確定，而駁回受刑人之請求，為此請求撤銷檢察官前開執行指揮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二、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，以免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。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。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，分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，並由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7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本院及最

高法院上述裁定在卷可稽。聲明異議意旨所請求應重定執行刑之案件，即為上述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871號裁定（下稱本院前裁定）附表所示各罪之案件，惟該裁定既經抗告駁回而確定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且依受刑人聲明異議之意旨，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，原則上即不應再重新定應執行刑。至於受刑人所指上開定執行刑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揆諸本院前裁定附表編號1至6、編號14是同時起訴之案件，受刑人經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546、550、551號判處罪刑（8罪），嗣又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836、3759、3760號撤銷其中1罪（本院前審裁定附表編號14）並發回更審，其餘7罪（本院前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6）則上訴駁回。再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71、272號就發回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（本院前審裁定附表編號14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、上述刑事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。上述最高法院裁定發回之意旨，乃是針對檢察官請求依組織犯罪條例對受刑人為強制工作之宣告，認第二審判決說明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不當，而發回重為審理，此既為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即無被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且發回後本院更審判決就該犯行仍諭知與前審相同之刑度，且未予宣告強制工作，更審判決之結果亦未較不利於受刑人。則檢察官於各罪分別確定後，就本院前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無受刑人所稱改變定刑基礎而對其不利之情形。

- 四、綜上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871號所為定應執行刑裁定並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特殊情形，基於法安定性，自不得任由受刑人徒憑己意就業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主張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理。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，

受刑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不當，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

法 官 石馨文

法 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冠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